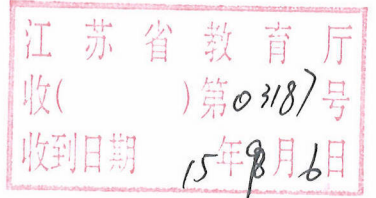


加 急

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购〔2015〕35号

关于印发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的通知

省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集中采购公布事项授权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江苏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印发你们，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采购（部门集中采购）、分散采购和自行采购管理

（一）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按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执行。各部门和单位（以下统称采购人）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、2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，必须依法委托省级集中采购机构（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江